

甲方合同编号: 503020160002BC-01

乙方合同编号: ZHTP1707080

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
项目施工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7年 7 月 13 日 于广州签署

鉴于：

1、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连平光伏（合）2016-11 号）（以下简称为“原合同”）；

2、广州发展连平大湖（一期 24MW）农业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因项目用地原因，工期延长超过原合同约定工期 6 个月以上。

根据原合同第 5.1 条“附加服务”条款的约定，由于业主原因导致监理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超过项目的约定工期 6 个月以上，从而导致监理方的投入的工作量增加，业主应就由此产生的附加服务向监理方支付报酬，费用双方协商确定。为此，现业主和监理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附加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元/人·日，即每人每天人民币伍佰元整，为固定不变价，本费用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保险费、仪器设备费、资料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附加服务费以业主核定的监理方现场监理人员的服务天数和人数乘以单价得出的费用结算。

3、监理方根据项目施工计划和原合同的要求履行监理服务工作，进场时间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该通知应于要求进场日期前 3 天发出。预计进场时间为 2017 年 7 月，具体以通知为准。

4、附加服务费按月支付，监理方每月 3 日前必须向业主提交上月现场监理人员的考勤表，经业主核实无误且业主收到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上月的附加服务费。

5、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按原合同执行。

6、本协议履行中产生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自业主、监理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业主方执肆份，监理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 方：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乙 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7.07.13

签字日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

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

邮编：510623

邮编：213149